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15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15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 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磋商-2025-1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900000 元

最高限价: 1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金水政采磋商 -2025-15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900000	1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内容包括:

《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主要对全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对发展态势、发展阶段、发展短板等进行总体性研判,针对"十五五"发展的相关战略导向举措进行细化。

《金水科教园区发展规划》主要对园区过去十多年来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成效、发展态势、发展困境进行全面梳理,从国土空间、城市功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社会治理、文旅融合、政策机制、实施路径等多维度,进行规划衔接、优化调整,实现"多规合一",激发并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使之成为金水区乃至郑州市新的经济增长极。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60日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3. 方式: 网上下载, 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至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0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

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 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 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号

联系人: 张晨萧

联系方式: 0371-63502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号

联系人: 张旭 王高峰

联系方式: 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旭 王高峰

联系方式: 0371-635263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晨萧 联系方式: 0371-63502911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王高峰 联系方式: 0371-63526350
1. 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水区"十五五"规划
1. 4. 1	采购内容	《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主要对全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对发展态势、发展阶段、发展短板等进行总体性研判,针对"十五五"发展的相关战略导向举措进行细化。 《金水科教园区发展规划》主要对园区过去十多年来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成效、发展态势、发展困境进行全面梳理,从国土空间、城市功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社会治理、文旅融合、政策机制、实施路径等多维度,进行规划衔接、优化调整,实现"多规合一",激发并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使之成为金水区乃至郑州市新的经济增长极。
1. 4.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内完成。
1. 4.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5.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拓武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 2. 1	性磋商文件	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
2. 2. 2	亚 -	组成部分。
۷. ۷. ۷	采购人书面澄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文件上传到郑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 zhengzhou. gov. cn),供应商凭企业
-		

		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 zhengzhou. gov. cn)是否发出本项目竞	
		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并自行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	
		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3. 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是否允许递交		
3.6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	
3. 8. 3	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他证	
		明材料应均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	
		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	
3. 8. 3. 2		供应商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	
	签字盖章要求	 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	
		电子文件。	
4. 2. 1	截至时间	2025年0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 4 3. 6 3. 8.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不允许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中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代明材料应均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电子招标的		有 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H 7 +π+− 4	и / :	1. 本项目实行	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	
	I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0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7. 1	推	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数量	3 家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供应商		否	
6.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年0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 2. 3	是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 2. 2	4. 2. 2 响应文件提交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 4b7c55441.html)。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活动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 1.3.3 "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 1.3.5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 指依据本次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质量期限

- 1.4.1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 3.2.1 最终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要求的所有费用。
- 3.2.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3.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 3.7.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
 - 3.8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 3.8.1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3.8.2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3.8.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

3.8.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8.3.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3.3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无须递交密封形式的材料。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 5.2 磋商程序
 -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 5.2.4 资格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2.6 实质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涉及到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
- 5.2.7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 5.2.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2.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5.2.10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1 最终(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2. 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4 回避

- 6.4.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6.4.2 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磋商活动;
- 6.4.3 磋商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 (4)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5)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 (6)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号

联系电话: 0371-63526350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1.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0.1.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0.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0.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0.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10.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0.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 事项的真实性。	
2. 1. 1	资格 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准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有异议,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名称一致
	符合性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2. 1. 2	审标	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8.3.2项规定	
	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且没有其他未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20分)	报价得分	20 分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最终磋商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评审报价"即评标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2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65分)	1、项目背景理解		对金水区发展的基本情况,解读全面,把握到位;对金水区发展面临的国内外发展形势、省情、市情,研究深入,对金水区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存在问题及其产生根源,解读全面;对金水区"十五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及其项目策划的相关政策,把握科学。内容科学完整、逻辑清晰、切合实际、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20分;内容较为完整、逻辑较为清晰、较为切合实际得15分。内容不够完整、逻辑不够清晰、不够切合实际得10分;缺项,不得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对项目开展的研究方法、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时间
			和步骤具体明确,项目任务分工和人员安排具体明确,对突发意外情况
			的应对措施科学可行。
			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
	2、项目服务方案		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10 分;
		0-10 分	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
			服务成果的,得7分;
			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
			的,得4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建设内容和重点任务体现出前期研究的理论深度、领域广度和
			政策高度;建设内容和重点任务既系统全面又重点突出;建设内容和重
			点任务既符合金水区发展实际,也体现出国家和省市的战略导向和政策
	0 項目母汎由家		指引,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0-15 分	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符合发展实际且可行性强得 15 分;
	重点任务		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较为符合发展实际且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
			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发展实际且可行性不强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推进的进度、步骤、质量控制机制,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体
			现出科学性、完善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服务保密性。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
	/ 顶口进度及医型	l	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得10分;
	4、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0-10 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
			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得7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
			措施欠缺可行性得4分;
			缺项,不得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5、项目售后服务	0-10 分	项目售后服务响应及时,保障措施有力,针对性综合服务能力较强。 在方案编制至成果提交过程中能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有 非常明确的履约服务承诺,提供很好的跟踪优质服务的承诺,得 10 分; 在方案编制至成果提交过程中能遵守采购人要求,针对本项目有明 确的履约服务承诺,提供较好的跟踪优质服务的承诺,得 7 分; 在方案编制至成果提交过程中能遵守采购人要求,针对本项目有一 定的履约服务承诺,提供跟踪优质服务的承诺,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	0-4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料(包括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获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颁发的业绩奖项,及认定的业绩贡献证书,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材料中须体现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部分 (15 分)	2、项目团队 (不含项目负责 人)	0-4 分	①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同一人技术职称证书以最高级别计分,不得累计。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获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颁发的业绩奖项,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材料中须体现人员姓名),否则不得分。
	3、类似业绩	0-7 分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省市级行政机构委托的课题研究、规划或方案编制、行业策划咨询等类似项目,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县区级行政机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构委托的课题或专题研究、规划或方案编制、行业策划咨询等类似项目,
			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上述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扫描件,否则
			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
 -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 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官: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

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1、本次磋商项目: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 2、控制预算价(最高限价): 1900000元。
- 3、投标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税金等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60日内完成。
 - 6、付款方式的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 "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编制完成,经甲方认可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项目履约完成,编制成果顺利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 8、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 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

《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主要对全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对发展态势、发展阶段、发展短板等进行总体性研判,针对"十五五"发展的相关战略导向举措进行细化。

《金水科教园区发展规划》主要对园区过去十多年来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成效、发展态势、发展困境进行全面梳理,从国土空间、城市功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社会治理、文旅融合、政策机制、实施路径等多维度,进行规划衔接、优化调整,实现"多规合一",激发并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使之成为金水区乃至郑州市新的经济增长极。

二、成果形式

- (一)《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纸质文本5套。
- (二)《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电子文本1份。
- (三)《金水科教园区发展规划》纸质文本5套。
- (四)《金水科教园区发展规划》电子文本1份。
-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内完成。

四、技术要求

- (1)项目背景理解:
- A 对金水区发展面临的国内外发展形势、省情、市情,研究深入,把握科学。
- B对金水区发展的基本情况,解读全面,把握到位。
- C对金水区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存在问题及其产生根源,解读全面深入。
- D 对金水区"十五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及其项目策划的相关政策,研究深入,把握准确。
- (2)项目服务方案
- A项目开展的研究方法、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明确。
- B项目开展的时间和步骤具体明确。
- C项目任务分工和人员安排具有明确。
- D对突发意外情况的应对措施科学可行。
- (3)项目建设内容,重点任务
- A 项目建设内容和重点任务体现出前期研究的理论深度、领域广度和政策高度。

- B 项目建设内容和重点任务既系统全面又重点突出。
- C 项目建设内容和重点任务既符合金水区发展实际,也体现出国家和省市的战略导向和政策指引,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4)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A 项目推进的进度、步骤、质量控制机制,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体现出科学性、完善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服务保密性。

(5)项目售后服务

项目售后服务响应及时,保障措施有力,针对性综合服务能力较强。

(6)保密措施

保密承诺事项系统全面,保密实施方案切实可行,保密手段有效得力。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î (甲	方)	:				
受	托 方	î (Z	」方)	:				
签	订	地	点:					
	ìΤ	II s l	间.		任	日	\Box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主要对全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对发展态势、发展阶段、发展短板等进行总体性研判,针对"十五五"发展的相关战略导向举措进行细化。

《金水科教园区发展规划》主要对园区过去十多年来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成效、发展态势、发展困境进行全面梳理,从国土空间、城市功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社会治理、文旅融合、政策机制、实施路径等多维度,进行规划衔接、优化调整,实现"多规合一",激发并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使之成为金水区乃至郑州市新的经济增长极。

(一)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日内完成。

二、成果形式

- (一)《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纸质文本5套。
- (二)《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电子文本1份。
- (三)《金水科教园区发展规划》纸质文本5套。
- (四)《金水科教园区发展规划》电子文本1份。

三、甲方、乙方责任

- (一)甲方提供乙方开展本服务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考查、调研、座谈等工作,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 (二)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三) 乙方为开展本项目派驻工作人员的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需要提供办公场地。
 - (四) 乙方保证编制的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应及时进行反馈,经验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部分,乙方应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甲方或上级部门提出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上级部门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相关要求。
- (六)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并完成尾款支付后,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修改完善服务, 直至正式印发。

四、保密约定

- (一)乙方对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协议需要或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否则,乙方应按照2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二) 乙方承诺防止任何关联人员或者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甲方保密信息资料。
 - (三)保密期限:至该信息非因乙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五、知识产权

- (一)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按照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裁判文书中确定的赔偿金额。

六、工作进度安排、付款和履约保证金

(一) 付款进度

- (1)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总价款包含课题研究项目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课题研究费、方案编制费、评审费、调研费、创建服务费及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内,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2)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3) "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编制完成,经甲方认可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
- (4)项目履约完成,编制成果顺利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
 - (二)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任何一项费用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 乙方提交《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金水科教园区发展规划》的最终成果,经区人民

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二)在服务期内甲方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及时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等发生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 (一)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要求如期出具规划纲要,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甲方未付阶段项目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无故解除合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管控等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免除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同意, 合同中未尽事项或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 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 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磋商-2025-15)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Я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项目人员配备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_
	根据贵方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	E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按规定应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磋商-2025-15
磋商	方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	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磋商-2025-15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日内完成。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
身份证号:	
职务:	
系	長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TO THE TOTAL OF TH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	(法
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	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	政采磋商-2025-15 的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
会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	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	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月。	
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	人(签字):	
供应商	名称(公章):	
	年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四、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资格承诺声明函。

3、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有异议,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u>,</u>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u>,</u> 联系方式
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 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 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项目人员配备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	八	금	承	诺	
7.	Δ	H_{\perp}	/+\	ИП	÷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_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 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 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 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